关于组织开展好2021年全国科普日

系列活动的预备通知

各县市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泰安高新区科技创新部，泰山景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，泰安徂汶景区经发部，市科协机关各部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、省科协有关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部署安排，为扎实做好我市今年的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2021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：百年再出发，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全市主场活动定于2021年9月11-17日期间择机举办。全市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1日期间开展的科普活动，均可以纳入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内容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围绕建党百年，回望创新发展。围绕建党百年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回顾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、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，立足新起点，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。

（二）弘扬科学精神，激发科学梦想。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知识、激发科学梦想、涵养创新生态，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、尊重创新的环境，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三）倡导绿色发展，服务生态建设。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自觉行动。

（四）立足全面小康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业，科技成果惠及农民，科学文明深入农村，带动树立科学生产、健康生活、协调发展的理念，提升乡风文明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五）开展志愿服务，深化文明实践。立足新时代新征程，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，发挥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组织优势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，推动科技志愿服务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，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。

（六）宣传科学素质纲要，推动贯彻实施。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开展，认真做好国务院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简称《科学素质纲要》）的宣传解读和我市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》的制定工作，调动全社会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《科学素质纲要》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

三、拟定活动

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立足面向基层、服务发展、惠及群众，着力开展好泰安市主场活动、县市区主场活动、系列联合行动、“云上科普日”活动，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、群众喜欢、影响力大、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。（注：根据疫情发展形势，若届时无法组织线下活动，可以网络活动为主，举办线上“云启动仪式”。请各地各部门单位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确定举办方式。）

（一）泰安市主场活动。围绕活动主题，集成联合主办单位、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等，通过多方主体联合、线上线下融合、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，打造内容丰富、趣味性强的主场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县市区主场活动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，按照“一地一策一特色”理念，开展全国科普日县市区级主场活动，带动辖区内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。

（三）系列联合行动。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,集中动员组织社会各界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，深入农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。

1.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。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碳达峰、碳中和科普活动，传播生态文明知识，倡导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

2.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。联合教育部门，积极动员各类教育、科研单位和广大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，在校内外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，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。

3.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。联合科技部门，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、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。

4.水利科普联合行动。联合水利部门，普及水科学知识，开展以节水知识、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等主题的科普活动，提高公众护水意识和水科学素养。

5.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。联合农业部门，面向农村、针对农民开展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，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，推动各级学会、农业院所、科技小院、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活动。

6.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。联合卫生健康部门，聚焦卫生健康、科学防疫、生命安全、养生育儿等主题，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。

7.应急科普联合行动。联合应急管理部门，开展应对安全生产、火灾、水旱灾害、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、应急救助能力。

8.企业科普联合行动。动员组织企业通过开放参观、交流体验、专家讲解等形式，传播科学知识，诠释技术应用，宣传推介“科创中国”，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。

9.学会科普联合行动。发动各级学会通过科技讲座、学术活动、科普服务、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，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，打造各级学会科普日品牌活动。

10.科普阵地联合行动。发动科技（科普）馆体系开展科普活动、联合巡展。推动基层公共服务、文化设施等与科普阵地联合联动，动员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。

（四）“云上科普日”活动。依托市县科协官网、科技馆官网、学会官网、“泰山科普”微信公众号等线上载体，推动线上与线下统筹推进、深入融合，推出话题互动、直播、短视频征集等网络科普活动。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的线上活动，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为保质保量开展好今年的全国科普日活动，市科协近期将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的通知》。落实上级科协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扩大科普日活动品牌影响力，更好地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将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，对科普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进行量化考核。各县市区科协、功能区相关单位和市直相关科普项目单位，要切实做到示范引领、因地制宜，组织开展好各地的科普日主场活动和各项系列活动。县市区主场活动开展情况、活动数量、质量情况，各科普项目单位（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、科普示范工程、科普教育基地等）专题活动开展情况，都将作为2021年度科普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和依据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原则上不少于上年组织活动数量。同时，近3年受到国家、省、市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、科普示范工程表彰扶持的项目单位、团队，市级以上命名的各类科普教育基地，申报2021年度省、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、科普示范工程的项目单位，都要结合各自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专题活动，自主开展科普日专题活动不少于1项。

（三）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结束后，市科协将会同联合主办单位，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科普日活动进行工作评价。对工作扎实、成绩突出的组织单位和特色鲜明、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，并择优推荐中国科协、省科协参加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活动评选。

（四）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活动情况，需同时填报《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登记表》（一活动一表）和《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汇总表》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前将盖章PDF版和Word版报市科协科普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韩盛涛

联系电话：6991377

电子邮箱：takxkpb@ta.shandong.cn

附：1.《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登记表》

 2.《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汇总表》

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8月4日

附件1

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（主标题） |  |
| 活动名称（副标题）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协办单位 |  |
| 联系人\* |  | 办公电话\* |  |
| 移动电话\* |  | 电子邮箱\* |  |
| 活动时间 | 月 日至 月 日 | 活动地点 |  |
| 活动类别 | □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 □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□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 □水利科普联合行动□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 □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□应急科普联合行动 □企业科普联合行动□学会科普联合行动 □科普阵地联合行动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主要活动形式和数量 | □展览展示 项 □互动体验 项 □现场咨询 项 □科普讲座 项 □科普表演 项 □科普宣传 项 □科普开放日 项 □网络活动 项 □科技服务 项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项 |
| 活动主题 | □礼赞祖国科普惠民 □保护生态环境 □保障安全健康□促进创新创造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活动主题词 |  |
| 活动对象 | □未成年人 □农民 □城镇劳动者 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□社区居民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参与人数 | 预计公众参与活动人数 人，组织工作人员 人。 |
| 主要活动内容描述 | （200字以内） |

注：\*选项请务必填写,这是群众参与活动的联系渠道;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请以本地单位为主。

附件2

泰安市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主（承）办单位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“填报单位”为各县市区科协、功能区相关单位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。